

龍鑾潭水庫運用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經濟部經授水字第09220212900號令發布

第一章 總則

- 一、為調蓄龍鑾潭水庫（以下簡稱本水庫）水量，供應恆春鎮山腳、鼻子頭段農業灌溉用水，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水庫以臺灣省屏東農田水利會（以下簡稱屏東水利會）為管理機構，並由恆春工作站負責操作管理。
- 三、本水庫位於屏東縣恆春鎮龍水里，其運轉主要設施如下：
 - （一）壩體。
 - （二）溢洪道。
 - （三）取水設施。
- 四、本要點用詞含義如下：
 - （一）蓄水利用運轉：以水庫蓄水調節供應農業用水之運轉。
 - （二）防洪運轉：颱風或豪雨期間，經由溢洪道或其他放水設施放水之運轉。
 - （三）緊急運轉：在發生特殊洪水或災變，危及水庫安全，情況危殆，嚴重威脅公眾生命及財產之安全時，所採取之因應運轉。
 - （四）水庫運用規線：為執行蓄水利用運轉，依水庫水位劃定界線，以表示水庫存蓄水量之豐枯情形。
 - （五）洪峰流量：一次洪水過程中，最大之瞬時流量。
 - （六）洩洪量：防洪運轉時，經由溢洪道及其他放水設施放水之總放水量。
 - （七）調節性放水：防洪運轉時，在水庫水位趨近滿水位時，經由溢洪道或其他放水設施預先排放水量以調節水庫水位之放水。

- (八) 颱風情況：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且本水庫集水區列入警戒區域者。
- (九) 豪雨情況：中央氣象局發布本水庫集水區豪雨特報或因颱風引進西南氣流之豪雨。
- (十) 上限水位：一年中水庫有效蓄水量處於豐盈狀態之水位。
- (十一) 下限水位：一年中水庫有效蓄水量處於缺水狀態之水位。
- (十二) 嚴重下限水位：一年中水庫有效蓄水量處於嚴重缺水狀態之水位。

第二章 蓄水利用運轉

- 五、 本水庫為蓄水供應農田灌溉使用，其水庫運用規線設上限水位為十五·六公尺、下限水位為十五·〇公尺及嚴重下限水位為十四·六公尺，並依下列規定操作：
 - (一) 水庫水位高於上限水位時，得視標的用水需求超量供應或洩放至上限水位止。
 - (二) 水庫水位在上限水位與下限水位之間時，依標的計畫用水量供應。
 - (三) 水庫水位在下限水位與嚴重下限水位之間時，依標的計畫用水量之百分之七十供應。
 - (四) 水庫水位低於嚴重下限水位時，依標的計畫用水量之百分之五十供應。

依第三款、第四款規定供水時，如須因應可能之持續乾旱，屏東水利會得邀集農民預先協商減少供水措施。

第三章 防洪運轉

- 六、 本水庫滿水位為十六·七公尺，計畫蓄水位豐水期（自六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止）訂為十五·六公尺，枯水期（自九月一日至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計畫蓄水位訂為十六·五公尺，其防洪運轉如下：
 - (一) 豐水期水庫水位超過十五·六公尺或枯水期水庫水位超過十六·五公尺以上時，排洪操作之最高放水流量，不得大於流入水庫之最高流量；水庫放水流量之增加率，不得超過該水庫流入量之最高增加率。
 - (二) 本水庫遇有颱風或豪雨情況時，得視氣候情況進行調節性放水，於豐水期將水庫水位降至十五·六公尺，枯水期降至十五·八公尺。

(三) 本水庫應於排洪前十分鐘施放簡易警報或廣播，並通知轄區內屏東縣警察局恆春分局、屏東縣消防局恆春分隊等單位加強防範。

第四章 緊急運轉

- 七、 本水庫實施緊急運轉時，應依據下游河道狀況及水庫水位實施緊急放水，洩降水庫水位至對壩體不構成安全威脅為止。
- 八、 實施緊急放水時，應依第六點規定通知及通報，無法事先通知時，得播放放水警報後放水之。
- 九、 本水庫於實施緊急運轉後，應將處理情形及相關資料報經濟部水利署備查。